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35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关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长陈国民、总裁夏建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高友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贾国华、财务负责人杨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平（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民、总裁夏建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高友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贾国华、财务负责人杨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平；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成功后，公司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高度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公司的长

期稳定发展；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4、增持价格：市场价格；

5、增持数量：公司管理层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6、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7、本次股票买入前，我们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我们将在增持行为结束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管理层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陈国民、总裁夏建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高友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贾国华、财务负责人杨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平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 二、其他事项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管理层上述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关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